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11月24日起，金元证券与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以下简称“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193
传真：021-63604196
联系人：高天、杨文川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15-51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核准，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480,392股，每股发行价格8.16元，共计募集资金966,79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36,390,080.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0,409,918.38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第02058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5年11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05 0102 3636 0000 0028，专户余额为70,977,800.00元。

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57 3269 9，专户余额为127,837,400.00元。

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5-9400 0104 0004 823，专户余额为268,727,798.77元。

4、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40 0201 0000 0589 44，专户余额为48,543,400.00元。

5、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6 2010 1340 0000 392，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

6、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88 1060 1217，专户余额为267,942,000.00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城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长城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长城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畅、王秀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应当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长城证券。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长城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长城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备查文件：

1、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1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各方面工作，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为了顺利完成债务重组，解决ST湘鄂债违约等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对外出售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目前预计出售规模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标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草案。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草案，公司将根据重组（资产出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12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11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2,949.99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ST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公司业绩等原因导致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进入事先告知程序，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定期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投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一季报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另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0日分别完成了对上述定期报告的修正及披露。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6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公司因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广发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242,737,300元、加速到期的其余债券本金49,031,500元、违约金9,073,520.27元（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加速到期本金利息7,629,301.40元、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4,831,290.61元，合计金额313,302,912.28元；要求判令孟凯先生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法院庭审，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但尚需一定的时间加以解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无法偿付公司债资金缺口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主业继续亏损的风险

餐饮业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酒楼、团餐、快餐业态。酒楼门店目前共有六家，近两个月来已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快餐、团餐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短期内尚未改变餐饮业务整体亏损的状态。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虽大部分已进入法律程序，但至今未能收回。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7.49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31.1
3	2015/7/8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8.8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银行账户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银行账户	2.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7.04
7	2015/9/9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0.8
合计			613.33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4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世春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1名，代表股份202,780,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149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代表股份197,29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4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5,489,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079%。

8、公司5名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348,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45%；反对4,111,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5%；弃权320,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6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72%；反对4,111,4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949%；弃权320,4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9%。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98,42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7%；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0%；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23%；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98,42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7%；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0%；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23%；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98,42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7%；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0%；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23%；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98,42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7%；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0%；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23%；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98,42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7%；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0%；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23%；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98,42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7%；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0%；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23%；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98,42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7%；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0%；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23%；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579,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2%；反对4,153,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5%；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4,3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86%；反对4,153,9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658%；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98,42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7%；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20%；反对4,305,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23%；弃权47,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431,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1%；反对4,028,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8%；弃权320,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6,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94%；反对4,028,9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27%；弃权320,4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9%。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431,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1%；反对4,028,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8%；弃权320,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6,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94%；反对4,028,9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27%；弃权320,4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9%。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431,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1%；反对4,028,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8%；弃权320,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6,1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94%；反对4,028,9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27%；弃权320,4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9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5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刘二海先生、李晓萍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吴韬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利益共享及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董事尹春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朱晔为尹春芬的直系亲属，尹春芬、朱晔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董事尹春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朱晔为尹春芬的直系亲属，尹春芬、朱晔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尹春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朱晔为尹春芬的直系亲属，尹春芬、朱晔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的直系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尹春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尹春芬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分管公司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品牌宣传部、法务部等部门工作，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及对外品牌宣传方面是主要的直接负责人，是公司重要的管理人员之一，能够出色完成公司交给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尹春芬女士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尹春芬女士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